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559,760,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14,607,31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16,043,133 元，减本期分配 2023 年度利润 307,171,256 元，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1,460,732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3,892,018,462 元。

公司自 2012 年上市以来始终秉持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资金规划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总股本2,559,760,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1. 根据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307,171,256元。

2.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经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499,967股，使用资金总额57,840,941元（不含交易费用；四舍五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13,499,967股的注销事宜。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于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57,840,941元（不含交易费用）。

3.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预计为365,012,197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6.17%。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公司近3年现金分红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307,171,256	307,171,256	308,791,252
回购注销总额	57,840,941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514,655	774,530,196	565,155,55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399,002,82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892,018,46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923,133,7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57,840,9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710,066,8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980,974,705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	否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2.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980,974,705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138.15%，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发展规划及股东回报等因素，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2024年度审计报告；
-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